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风险地址保险条款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地址以外，因相同原因风险造成的一次事故或者一系列的事故（连续72小时内发生的地震视为相同原因造成的一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产生的诉讼费用、施救费用以及其他费用，除非被保险人在事故或损失发生之前已经增加了地址并取得了保险人的同意。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